

九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9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蒲城县教育局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大宗食材(食品)采购项目(三次) 十四 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蛋，属于餐饮行业；制造商为蒲城县金粟山养鸡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22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4.5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蒲城县金粟山养鸡专业合作社

日 期：2023年10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